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569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監察委員蔡崇義、林雅鋒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，104至106年間承辦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31件，影響當事人權益。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，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，故延後開庭時間；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，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，怠忽職守。其承辦105年度訴字第535號案件，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，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。另其承辦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案件，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，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，遲至106年12月28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，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6日，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，斲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4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耀宇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


(一)109年4月14日劾字第12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09年4月14日劾字第1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